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公告》（2025-025）、《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3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100520250001625），约定公司为兄弟医药在农业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县支行

债务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陆佰万元整。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含），其中公司对兄弟医药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75,259.36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8%；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